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永勤

项目负责人：曹永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永勤

填表人：王宇

建设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002702368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
展区荆州路南侧

编制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002702368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
展区荆州路南侧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项目场地防渗证明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敏感图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3. 排污许可证
 4. 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5. 承诺书
 6.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 信息公示
 8.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复合陶瓷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氮化硼 1000t/a、高温复合陶瓷 500 万套/a、耐高温陶瓷涂料 300t/a、纳米轻质隔热陶瓷 1 万 m ³ /a				
一期工程实际处理能力	年产高温复合陶瓷 67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2026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联系人	曹永勤 13002702368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25 日检测的废气、噪声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09. 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修正）；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12. 24，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 				

	<p>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8.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p> <p>10.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p> <p>11.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05)</p> <p>1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3】74 号〉《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 06. 07)；</p> <p>13. 实际建设情况。</p> <p>14.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编号：91370305MA3FD4QU9A001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Nm}^3$；。</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情况：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49667m²，建筑面积 22420m²，其中车间 17780m²、办公室 1000m²、仓库 3640m²；新购置高温烧结炉 5 台、卧式烧结炉 10 台、气流磨 2 台、板框压滤机 4 套、破碎机 3 套、数控机床 20 台等设备共计 19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立方氮化硼(其中 520 吨作为本项目其他产品原料)、500 万套高温复合陶瓷、300 吨耐高温陶瓷涂料、1 万 m² 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04 月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0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74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进度：项目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购置混料机、烘干机、热压炉、冷等压机、炭化炉、破碎机、数控机床、线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高温复合陶瓷 67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 2026 年 4 月 10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04 月 15 日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为：91370305MA3FD4QU9A001W。2026 年 04 月 17 日-2026 年 07 月 16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25 日两天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经度 118.327007°，纬度 36.75865°，厂区东、西、南均为生产企业；北临农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敏感点与环评分析无变化。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等均位于车间内。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按照产品分为高温复合陶瓷生产区、耐高温陶瓷涂料生产区、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区和立方氮化硼生产区，合计约17780 m ² 。	一期工程建设高温复合陶瓷生产项目，车间面积3000平方米	耐高温陶瓷涂料生产区、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区和立方氮化硼项目未建设
储运工程			
危废库	1座	1座位于项目区东北角，面积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处	1座	1座，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面积1000m ²	办公室1座，面积300m ²	一期工程
仓库	原料存储区和产品存储区，3640 m ²	原料存储区和产品存储区位于高温复合陶瓷生产车间内，面积为300m ²	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用电量180万kWh/a	配电室，用电量60万kWh/a	一期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10900m ³ /a。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500m ³ /a	一期工程
排水	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清掏肥田，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立方氮化硼粉体生产的投料、混料废气(G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煅烧废气(G2)：集气罩+三级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2；球磨、	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破碎、烘干废气及1台线切割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2线切割废气、部分精加工废气收集后	一期工程仅建设高温复合陶瓷项目，增加废气治理设施

	<p>气流磨、机械磨、筛分、包装废气(G3):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搅拌、成型废气(G4):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4.</p> <p>2、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废气(G5)、成型废气(G6)、精加工废气(G7)、破碎废气(G8):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5.</p> <p>3、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切短过程中产生粉尘(G9)、高速分散的投料废气(G10)、切割加工废气(G1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6.</p>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6 部分精加工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7	及排气筒, 优化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 后外运作农肥, 不外排。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不外排。
工作制度	一期工程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 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立方氮化硼	1000t/a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高温复合陶瓷	500 万套	67 万套	一期工程
耐高温陶瓷涂料	300t/a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纳米轻质隔热陶瓷	1 万 m ³ /a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2.1-4.

表2.1-4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立方氮化硼粉体					
1	高温烧结炉	2200℃	5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2	卧式烧结炉	2000℃	10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3	钟罩炉	1300℃, 一拖二	10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4	混料机	3m ³	3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5	压饼机	200t	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6	原料烘干炉	150℃	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7	水洗罐	5m ³	1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8	真空抽滤设备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9	板框压滤机	100 m ²	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0	储水罐	20m ³ , 不锈钢	1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1	烘干箱	130℃	6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2	气流磨		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3	机械磨		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4	机械粉碎机	100kg/h	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5	小型数控机床	1m ³	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6	制氮机	20m ³ /min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7	产品储罐	10m ³	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8	自动包装机	100kg/h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19	纯水机	5t/h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20	成型机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21	砂磨机		1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2、高温复合陶瓷					
1	混料机	QM-20	3	2	一期工程
2	烘干机	MP881, 300℃	4	2	一期工程
3	热压炉	600t	6	4	一期工程
4	冷等压机	200MPa	2	1	一期工程
5	炭化炉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感应沉积炉	KGPS-SML210/300	1	0	一期工程
7	破碎机	PC400×600	3	1	一期工程
8	数控机床		20	7	一期工程
9	线切割机	HX8080L	5	3	一期工程
10	制氮机	FD39-20	1	0	一期工程
11	试验用干燥箱	DHG-9011A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试验用混料机	容量 2L	1	0	一期工程
13	试验热压炉	最大压力 10t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试验铜焊机	JWT-12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高频热弯管机	两工位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喷雾干燥机	GL-50, 50kg/h	1	0	一期工程
3、纳米轻质隔热陶瓷					
1	纤维剪切机	HY900	2	0	本期未建设
2	称量配料系统	非标设备	5	0	本期未建设
3	高速分散机	FL22	5	0	本期未建设
4	压滤成型机	K1212, 1200*1200	1	0	本期未建设
5	输送泵	SLS	4	0	本期未建设
6	微波烘干机	BP-120KWSL-B	1	0	本期未建设
7	红外干燥机	BP-400KWHW-G,	1	0	本期未建设
8	水环真空泵	SK-9	1	0	本期未建设
9	螺杆空压机	CK-10PM. 2	2	0	本期未建设
10	数控雕刻机加工中	1625, 雕刻面积	1	0	本期未建设
11	试验用分散机	FL10	2	0	本期未建设
12	万能试验机	2000KN	1	0	本期未建设
13	检测仪器	——	若干	0	本期未建设
14	试验用烘干炉	——	1	0	本期未建设
15	试验用纤维剪切机	——	1	0	本期未建设
4、耐高温陶瓷涂料					
1	输送泵	台	10 (其中两台为计量泵)	0	本期未建设
2	搅拌罐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3	研磨机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4	调和罐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5	过滤机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6	灌装机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7	磅秤	台	2	0	本期未建设
8	叉车	台	1	0	本期未建设



线切割机



数控车床



混料机



冷等压机



烘干机



破碎机



热压炉
实验室设备





续表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备注
1、立方氮化硼粉体					
1	硼酸	t/a	1326	0	本期未建设
2	三聚氰胺	t/a	790	0	本期未建设
3	尿素	t/a	17	0	本期未建设
4	硼砂	t/a	100	0	本期未建设
5	液氨	t/a	2	0	本期未建设
6	产品包装袋	t/a	5	0	本期未建设
2、高温复合陶瓷					
1	立方氮化硼	t/a	500	333	一期工程
2	氮化铝	t/a	200	133	一期工程
3	碳粉	t/a	50	33	一期工程
4	硼化钨	t/a	5	3	一期工程
5	硼化锆	t/a	5	3	一期工程
6	其他陶瓷粉体	t/a	1	1	一期工程
7	产品包装箱	t/a	5	3	一期工程
3、纳米轻质隔热陶瓷					
1	羧甲基纤维素	t/a	50	0	本期未建设
2	氧化铝	t/a	1800	0	本期未建设
3	硅酸铝纤维	t/a	1800	0	本期未建设
4	硅溶胶	t/a	1100	0	本期未建设
5	高铝水泥	t/a	150	0	本期未建设
6	轻质粘土	t/a	150	0	本期未建设
7	产品包装箱	t/a	3	0	本期未建设
8	纯水	t/a	120	0	本期未建设
4、耐高温陶瓷涂料					

1	水性环氧树脂	t/a	180.6	0	本期未建设
2	磷酸锌	t/a	18	0	本期未建设
3	碳酸钙	t/a	18	0	本期未建设
4	滑石粉	t/a	12	0	本期未建设
5	炭黑	t/a	1.2	0	本期未建设
6	二氧化钛	t/a	1.8	0	本期未建设
7	有机硅树脂	t/a	18	0	本期未建设
8	立方氮化硼	t/a	12	0	本期未建设
9	异丙醇	t/a	3	0	本期未建设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t/a	3	0	本期未建设
11	硅溶胶	t/a	3	0	本期未建设
12	水玻璃	t/a	3	0	本期未建设
13	纯水	t/a	30	0	本期未建设
14	25kg 产品包装桶	个/a	12000	0	本期未建设
5、其他					
1	盐酸	t/a	6	0	本期未建设
2	次氯酸钠	t/a	3	0	本期未建设
3	废水处理用活性炭	t/a	0.2	0	本期未建设
4	废气处理用活性炭	t/a	1.44	0	本期未建设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总计为50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300m³；设备循环冷却用水150m³。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外运做农肥。循环冷却水纯水来自企业纯水设备（纯水制备率75%），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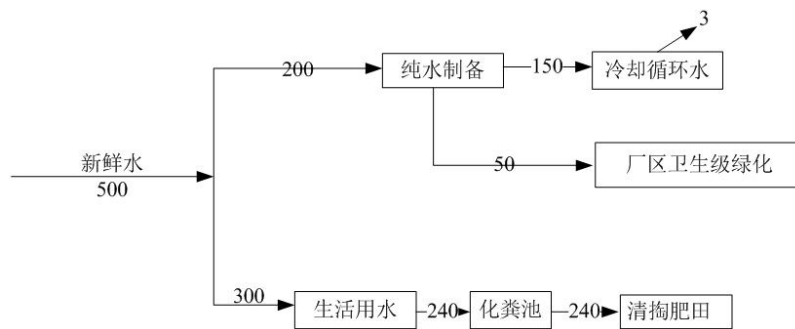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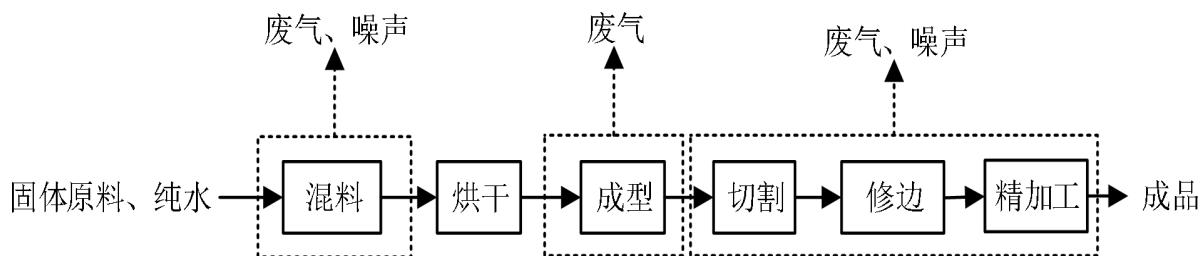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通过加压加热, 原料分子扩散形成陶瓷相。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项目所用固体原料与纯水按照比例加入混料设备中, 混料设备同时具备研磨功能, 物料充分混合后形成细腻的膏状物料。吨包投料

固体原料投料入混料设备中产生少量投料颗粒物废气。混料及出料过程中由于物料含水量在 60%左右, 不产生粉尘。

②烘干: 将混料后膏状物料装托盘中, 装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 烘干机采用电力能源。烘干后物料含水约 1%。烘干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③成型: 将烘干后物料人工装入模具中, 投料产生成型颗粒物废气, 在冷等静压机的作用下干法压制成型。然后放入热压炉烧结。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过程中采用氮气气氛或真空。热压炉采用电热式。烧结温度为 1500~2000℃。

④切割: 成型后的毛坯料自然冷却后, 利用数控锯床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机加工废气、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⑤修边: 切割够毛坯料经过数控磨床进行修边打磨。修边打磨过程中产生机加工废气、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⑥精加工: 修边后毛坯料在数控加工中心按照设计要求加工成合适的产品。精加工过程

产生精加工颗粒物废气、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⑦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处理：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价值较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

2.5、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废气(G5)、成型废气(G6)、精加工废气(G7)、破碎废气(G8)：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收集措施，生产废气分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3#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中和池+氧化池+活性炭吸附+纳米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污水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无上述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清掏肥田
纯水制备	浓水		/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3.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压型、磨床、切割、磨槽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 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产品加工工序 2 台线切割 7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3. 产品加工工序 2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3#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达标排放。

本期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DA006 排放	
3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3#布袋除尘器 DA007 排放	
4	厂界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2#布袋除尘器+DA006 排放



3#布袋除尘器 DA007 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料机、数控机床、热压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混料机	2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烘干机	2	车间	间歇	
热压炉	4	车间	间歇	
冷等压机	1	车间	间歇	
炭化炉	1	车间	间歇	
破碎机	1	车间	间歇	
数控机床	7	车间	间歇	
线切割机	3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高温复合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包装桶、含油废棉纱，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高温复合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6t/a，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不外排。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t/a，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2)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润滑油包装桶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24、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一期工程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1.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下脚料、不合格品		6	10	环卫部门清理	厂区垃圾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1	3.78		
生活垃圾		6	4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0.05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环卫部门清理	厂区垃圾桶
反渗透膜		0.1	0.1	/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6年6月0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0305MA3FD4QU9A001W。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5m排气筒，颗粒物≤3.5kg/h)
DA006			
DA007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2.4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8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5
3	废气治理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30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3#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合计		45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	已落实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用水	/	已落实
废气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已落实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已落实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3#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增加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 ≤ 1.0mg/Nm ³	已落实
噪声	混料机、数控机床、破碎机、线切割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拆解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中贮存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备	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反渗透膜	/	厂家回收	已落实
--	------	---	------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74号

经研究，对“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法人代表曹永勤。现拟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49667 m²，建筑面积22420 m²，其中车间17780 m²、办公室1000 m²、仓库3640 m²；新购置高温烧结炉5台、卧式烧结炉10台、气流磨2台、板框压滤机4套、破碎机3套、数控机床20台等设备共计193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三十六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立方氮化硼（其中520吨作为本项目其他产品原料）、100万套高温复合陶瓷、300吨耐高温陶瓷涂料、1万m³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立方氮化硼生产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煅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球磨、气流磨、机械磨、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搅拌、成型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外排。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成型、精加工、破碎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切短、高速分散投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耐高温陶瓷涂料生产上料、混合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

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中沉淀出的氮化硼产品颗粒,回用于生产。高温复合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6月7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污水排放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对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p>立方氮化硼生产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煅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球磨、气流磨、机械磨、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外排；搅拌、成型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外排。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成型、精加工、破碎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生产过程外排。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切短、高速分散投料、切割加工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外排。耐高温陶瓷涂料生产上料、混合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p>	<p>一期工程仅建设高温复合陶瓷项目，生产过程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 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产品加工工序 2 台线切割 7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DA006 排放；产品加工工序 2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3#布袋除尘器 DA007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无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产生。</p>	已落实
5	<p>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6	<p>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未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中沉淀出的氮化硼产品颗粒，回用于生产。高温复合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润滑油包装桶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并委托青州市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p>	已落实
7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p>	<p>项目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0.033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8号中颗粒物0.038t/a的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无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产生。</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RTYQ-01-010 电子 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RTYQ-01-010 电子 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68 μg/m ³
噪声	Leq(A)	——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RTYQ-02-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TYQ-02-014	——
备注: /					

表 5.1-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A2111X01)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

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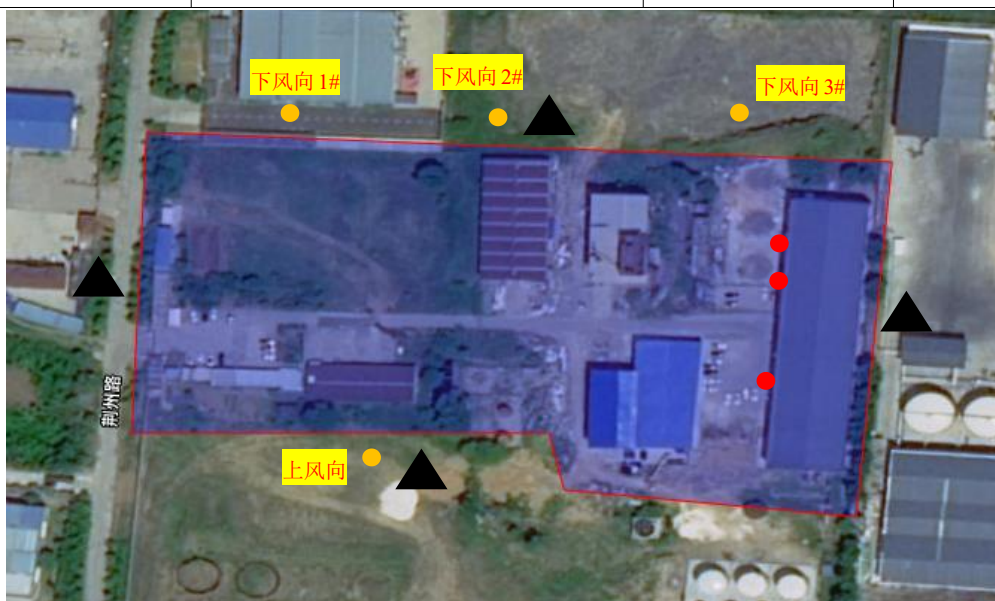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测点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图见图 5。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无组织)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废气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颗粒物(有组织)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排气筒位置 ●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一期工程实际处理能力 t/d	负荷(%)
04月24日	立方氮化硼	333	283.05	85
	氮化铝	133	113.05	85
	碳粉	33	28.05	85
	硼化钨	3	2.55	85
	硼化锆	3	2.55	85
	其他陶瓷粉体	1	0.85	85
4月25日	立方氮化硼	333	283.05	85
	氮化铝	133	113.05	85
	碳粉	33	28.05	85
	硼化钨	3	2.55	85
	硼化锆	3	2.55	85
	其他陶瓷粉体	1	0.85	85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设计使用量除以年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 ³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24	10:29	23.9	101.2	1.5	S	2	1
	11:38	24.8	101.1	1.4	S	3	0
	12:49	25.3	101.0	1.6	S	1	0
	13:54	26.8	100.8	2.1	S	4	1
04.25	09:58	24.6	101.2	2.1	S	2	0
	11:09	25.5	101.0	1.7	S	3	0
	12:14	25.9	100.9	1.4	S	1	0
	13:23	27.2	100.6	1.5	S	5	1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7.0 5	第一次	RT20240 70327-0 1-111	219	RT20240 70327-0 1-211	356	RT20240 70327-0 1-311	336	RT20240 70327-0 1-411	389
	第二次	RT20240 70327-0 1-112	243	RT20240 70327-0 1-212	338	RT20240 70327-0 1-312	351	RT20240 70327-0 1-412	425
	第三次	RT20240 70327-0 1-113	252	RT20240 70327-0 1-213	347	RT20240 70327-0 1-313	363	RT20240 70327-0 1-413	411
	第四次	RT20240 70327-0 1-114	241	RT20240 70327-0 1-214	351	RT20240 70327-0 1-314	337	RT20240 70327-0 1-414	387
2024.07.0 6	第一次	RT20240 70327-0 1-121	241	RT20240 70327-0 1-221	352	RT20240 70327-0 1-321	398	RT20240 70327-0 1-421	392

	第二次	RT20240 70327-0 1-122	256	RT20240 70327-0 1-222	341	RT20240 70327-0 1-322	406	RT20240 70327-0 1-422	431
	第三次	RT20240 70327-0 1-123	244	RT20240 70327-0 1-223	388	RT20240 70327-0 1-323	388	RT20240 70327-0 1-423	419
	第四次	RT20240 70327-0 1-124	231	RT20240 70327-0 1-224	374	RT20240 70327-0 1-324	377	RT20240 70327-0 1-424	387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DA005 破碎搅拌切割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24	第一次	26042401-YQ0 10101	颗粒物	1.1	4.7×10 ⁻³	4254
	第二次	26042401-YQ0 10102		1.2	5.2×10 ⁻³	4344
	第三次	26042401-YQ0 10103		1.1	4.7×10 ⁻³	4299
04.25	第一次	26042401-YQ0 20101	颗粒物	1.2	5.0×10 ⁻³	4163
	第二次	26042401-YQ0 20102		1.1	4.8×10 ⁻³	4354
	第三次	26042401-YQ0 20103		1.2	5.1×10 ⁻³	4234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DA006 切割机加工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24	第一次	26042401-YQ0 10201	颗粒物	1.3	5.0×10 ⁻³	3846
	第二次	26042401-YQ0 10202		1.2	4.7×10 ⁻³	3937

	第三次	26042401-YQ0 10203		1.1	4.1×10^{-3}	3756
04.25	第一次	26042401-YQ0 20201	颗粒物	1.1	4.2×10^{-3}	3847
	第二次	26042401-YQ0 20202		1.3	5.1×10^{-3}	3891
	第三次	26042401-YQ0 20203		1.2	4.4×10^{-3}	3711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DA007 机加工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24	第一次	26042401-YQ0 10301	颗粒物	1.2	3.9×10^{-3}	3258
	第二次	26042401-YQ0 10302		1.1	3.5×10^{-3}	3213
	第三次	26042401-YQ0 10303		1.3	4.3×10^{-3}	3303
04.25	第一次	26042401-YQ0 20301	颗粒物	1.3	4.5×10^{-3}	3437
	第二次	26042401-YQ0 20302		1.2	3.9×10^{-3}	3256
	第三次	26042401-YQ0 20303		1.1	3.7×10^{-3}	3342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5 中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DA006 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DA007 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24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6	54	57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25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3	54	56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2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7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 (2026 年 0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5%)，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7.3.1 颗粒物总量核算：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排放量为：

$$4.92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400 \text{h/a} \times 10^{-3} = 0.012 \text{t/a}$$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排放量为：

$$4.58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400 \text{h/a} \times 10^{-3} = 0.011 \text{t/a}$$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排放量为：

$$3.97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400 \text{h/a} \times 10^{-3} = 0.010 \text{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2+0.011+0.010=0.033t/a

本项目《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 (2023) 58 号号)颗粒物排放量 0.038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由检测结果得知,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掏肥田。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压型、磨床、切割、磨槽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 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产品加工工序 2 台线切割 7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3. 产品加工工序 2 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 3#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达标排放。

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5 中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DA006 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DA007 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料机、数控机床、热压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A) (北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液压油、废润

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纯水制备设备的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保持清洁生产管理，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及时转运，固体废物长期有效地综合利用。

3、做好环保设备、废气处理环节台账记录，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负荷 (%)
04 月 24 日	立方氮化硼	333	316.35	95
	氮化铝	133	126.35	95
	碳粉	33	31.35	95
	硼化钨	3	2.85	95
	硼化锆	3	2.85	95
	其他陶瓷粉体	1	0.95	95
4 月 25 日	立方氮化硼	333	316.35	95
	氮化铝	133	126.35	95
	碳粉	33	31.35	95
	硼化钨	3	2.85	95
	硼化锆	3	2.85	95
	其他陶瓷粉体	1	0.95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0-03-0183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27007° E 纬度 36.75865°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温复合陶瓷 100 万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5 月--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884824116001W					
	验收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2.5
	新增废污水处理池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884824116		验收时间		2026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1.2/1.3/1.3	10			0.038	0.030		0.030	0.038			-0.007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3。

表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北王孔村	W	6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地表水	淄河	E	26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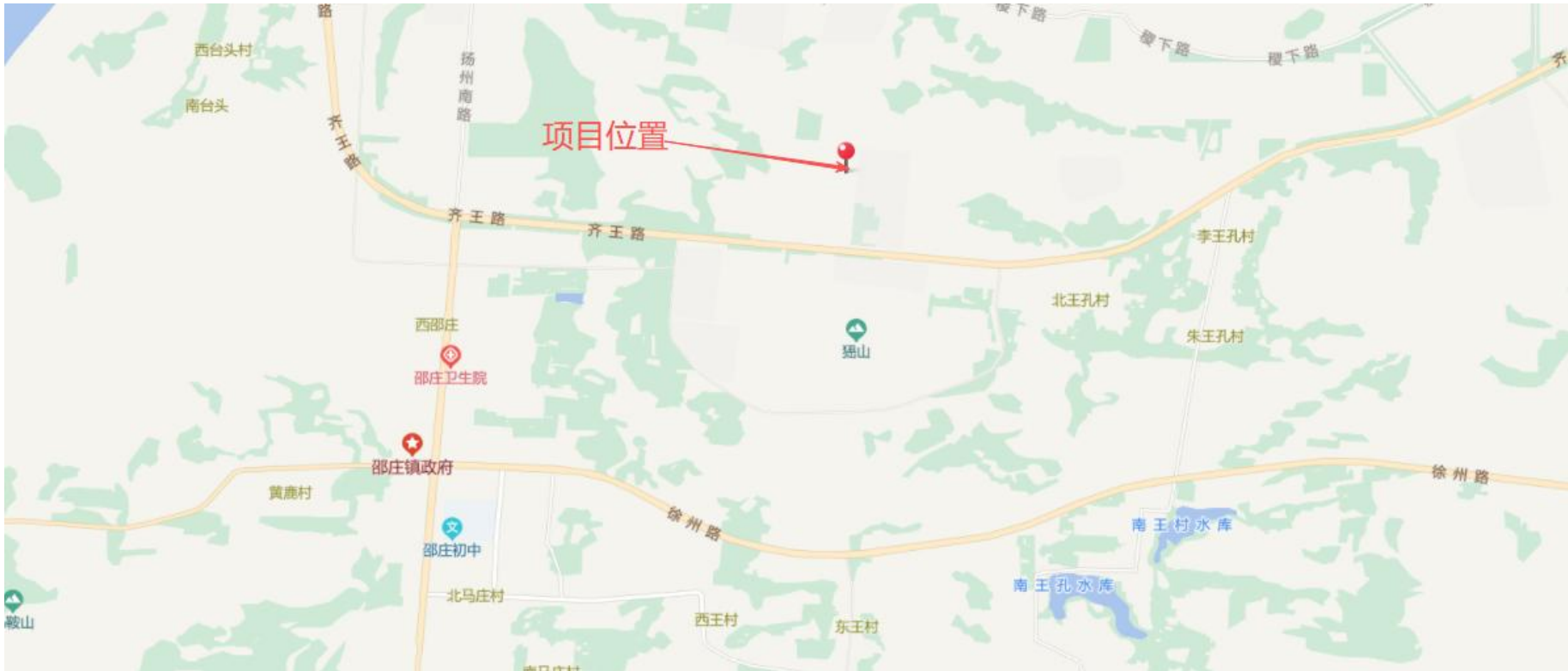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5 项目四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5MA3FD4QU9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FD4QU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5日至2031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QZ2026041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谈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4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海源集疏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贾永新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002702868

联系电话：18053062011/18053668968

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凯旺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顾及环境保护与大众权益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学品(含包装桶)，在甲方使用后由乙方负责回收空桶(符合可回收利用条件下)。
2. 乙方回收后的空桶保证循环使用与依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不随意弃置或出售给无资质处理的第三方，并全力防止环境污染。
3. 若乙方随意弃置包装桶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4. 甲方需将空桶指定放置在具备二次防泄漏措施的危险废弃物存储区，并堆放整齐以便乙方整理回收。
5. 甲乙双方需如实记录包装桶回收数量，并做好相应书面记录存档。

上海凯旺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5499088

公司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QZZL（2023）58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年4月26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永勤	联系人	曹永勤		
联系电话	13002702368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魏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比例 (%)	0.6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产品	立方氮化硼、高温复合陶瓷、耐高温陶瓷材料、纳米轻质隔热陶瓷	产量(年)	1000 吨、100 万套、300 吨、1 万 m ³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魏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公司计划新建高温复合陶瓷生产线，耐高温陶瓷涂料生产线，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线，立方氮化硼粉体生产线。购置热压炉、冷等静压机、数控机床、立式搅拌磨、模型成型机、微波干燥机、远红外烘干机、高温烧结炉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温复合陶瓷100万套，耐高温陶瓷涂料300吨，纳米轻质隔热陶瓷1万立方米和立方氮化硼粉体1000吨产品的生产能力。</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900	电(万 kWh/a)	18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潍坊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排污水处理厂 449mg/L 排外环境 30mg/L	排污水处理厂 500mg/L 排外环境 50mg/L	排污水处理厂 2.38t/a 排外环境 0.16t/a	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氨氮	排污水处理厂 42mg/L 排外环境 1.5mg/L	排污水处理厂 45mg/L 排外环境 5mg/L	排污水处理厂 0.223t/a 排外环境 0.01t/a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0.038t/a	经排气筒 DA001-DA007 达标排放
	VOCs		50 mg/m ³	0.108t/a	经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530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300 t/a,COD、NH₃-N厂界排放量分别为2.38t/a、0.223t/a,入河排放量分别为0.16t/a、0.01t/a。

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1.8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17.67m³/d)进行集中处理。该项目新增COD0.16t/a、氨氮0.01t/a,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2019年总量减排核算认定的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减排量。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2019年核算认定的COD减排量890吨/年,氨氮减排量203.2吨/年,现有COD替代指标737.5933吨、氨氮替代指标195.4647吨,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立方氮化硼粉体生产的投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煅烧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水喷淋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球磨、气流磨、机械磨、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搅拌、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项目高温复合陶瓷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废气、成型废气、精加工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项目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生产过程中切短粉尘、高速分散的投料废气、切割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项目水性涂料上料、混合搅拌、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15m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0.038t/a，有组织VOCs排放量合计0.108t/a。需调剂信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038t/a，VOCs0.216t/a。

颗粒物信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减排量。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颗粒物削减13.306吨/年，现有8.0843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信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工程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削减VOCs80.06吨/年，现有42.2224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16	0.01			0.038	0.216
替代源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				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890.0	203.2			13.306	80.06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737.5933	195.4647			8.0843	42.2224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737.4333	195.4547			8.0163	42.0064
完成时间(年-月)	2019-01				2021-12	2021-5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2019年减排量为:

$$\text{COD 减排量: } R=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C_0 \text{ 当年}) \times 10^{-2}$$

$$=322 \times (290-13.6) \times 10^{-2}=890.0 \text{ 吨}$$

$$\text{氨氮减排量为: } R=Q \text{ 当年生活} \times (C_i \text{ 当年生活}-C_0 \text{ 当年}) \times 10^{-2}$$

$$=322 \times (63.2-0.09) \times 10^{-2}=203.2 \text{ 吨}$$

二、青州市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14.057吨/年,技改后为0.751吨/年

$$\text{颗粒物削减量}=14.057-0.751=13.306 \text{ 吨/年}$$

三、(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VOCs生产工艺过程治理:

$$\text{VOCs 削减量}=261.481 \times 486 / 1000 \times (1-0.3 \times 0.3)-261.481 \times 486 / 1000 \times (1-0.9 \times 0.8)=80.06 \text{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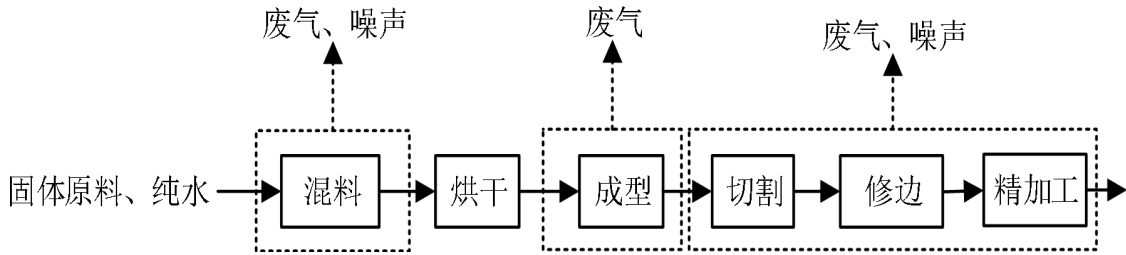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6日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6年05月13日,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项目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49667m²,建筑面积22420m²,其中车间17780m²、办公室1000m²、仓库3640m²;新购置高温烧结炉5台、卧式烧结炉10台、气流磨2台、板框压滤机4套、破碎机3套、数控机床20台等设备共计19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立方氮化硼(其中520吨作为本项目其他产品原料)、500万套高温复合陶瓷、300吨耐高温陶瓷涂料、1万m²纳米轻质隔热陶瓷的生产能力。

2023年04月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6月0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74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进度:项目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购置混料机、烘干机、热压炉、冷等压机、炭化炉、破碎机、数控机床、线切割机等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9%。

项目劳动定员工20人,采用单班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存在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高温复合陶瓷生产：投料废气(G5)、成型废气(G6)、精加工废气(G7)、破碎废气(G8)：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收集措施，生产废气分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3#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中和池+氧化池+活性炭吸附+纳米氧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污水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压型、磨床、切割、磨槽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1台线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2. 产品加工工序2台线切割7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

3. 产品加工工序2台数控机床产生的废气经3#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料机、数控机床、热压炉、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纯水制备设备的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5、其他

企业于2026年06月0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913707817884824116001W。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5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DA006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DA007颗粒物出口两日最大监测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曹永勤	建设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王宇	建设单位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欣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刘欣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04 月建成，2026 年 04 月 17 号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05 月，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6 年 05 月 13 日，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与2026年06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竣工公示

[详细内容](#)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 竣工公告

2026-04-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永勤 13002702368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

调试公示

[详细内容](#)

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高温复合陶瓷综合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 调试公告

2026-04-1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2026年07月16日，2026年04月17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山东博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永勤 13002702368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荆州路南侧

